臺南市安南區海東國民小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

110 年 6 月 30 日期末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：

一、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 號函辦理。

二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南市教安（一）字第 1090968772 號函辦理。

三、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2 條、第 14 條之相關規定。

四、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第 16 次會議修正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條文時通過之附帶決議。

貳、目的：為養成學生注意服裝儀容整齊清潔之習慣，並培育學生團隊精神及優雅端莊的氣質，以實踐生活需知，落實生活教育為目的。

參、學生服裝之規定：

一、夏季制服為印有海東校徽之藍色與粉色上衣、綠白色與紅藍色格子短褲；冬季制服為印有海東校徽之藍色與粉色長袖長褲。

二、制服上衣需縫上班級號碼牌，車縫位置如附件。

三、星期三為便服日，穿著便服時應以整潔端莊為原則，遇全校性活動及重要典禮時，需穿著校服。

四、季節交替時，學生可視個別身體狀況和需求，自行審酌加減衣服以保健為主要考量，學校不統一規定換季時間。

五、天氣寒冷時，開放學生在校服內、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，例如:便服外套、毛線衣、帽 T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等。

六、除特殊原因外，應避免穿拖鞋、涼鞋到校，穿運動鞋應穿襪子。

七、若因貧困、身體疾病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而無法穿著校服，得向導師報告，作個別處理。

八、穿著之服裝，應注意整齊清潔。

肆、儀容注意事項：

一、本校無髮禁，頭髮以自然、乾淨為原則。

二、臉、耳、四肢、身體著重整齊、清潔。

三、指甲定期修剪整齊，以保持個人衛生。

伍、學生穿著之注意事項：

一、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，消除性別歧視，維護人格尊嚴，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之精神。

二、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，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，並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」。

三、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學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、活動、評量、獎懲、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。」第 2 項規定「學校應對因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，以改善其處境。」且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第 16 次會議修正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條文時通過之附帶決議：「學校不得以學生之髮式、服裝因不符合性別之刻板印象而加以處罰」。

四、本校教師於規範學生服裝儀容時，考量學生在生理上、心理上、宗教上、經濟上等之特殊需求，給予學生多元選擇，並尊重其抉擇，以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，且不得因服裝儀容問題據以處罰學生。

五、透過校內相關研習活動時宣導上述法規，強化教育人員之性別平等意識，尊重學生身體自主權及個別差異，共同營造多元開放、健康友善的校園。

陸、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准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

女生夏季制服	女生冬季制服
男生夏季制服	男生冬季制服